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1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3%,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6,177,023.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 (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0,498,0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300,344.16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3%。
 -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460,498,076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98,647,499 股 (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